

#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4 年 05 月 2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1700658 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應依下表(附件一)之規定穿著校服、運動服、班服或便服。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(二) 特殊活動日(如運動會、校外教學等)之服裝依學校或導師另行通知辦理。
- (三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(五)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(三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## 六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## 七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成員如下：

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、學生代表 3 人。

## 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各部穿著原則規定表

部別/ 年級	上課日穿著原則規定	備註
國小 1-5 年級	1. 原則上制服兩天、運動服兩天、便服日一天 2. 亦可由導師依照班級課表彈性調整	
國小六年級	由導師依照班級課表訂定班服或便服	
國中部	1. 原則上制服兩天、運動服兩天、班服日一天 2. 亦可由導師依照班級課表彈性調整	
校服一覽校網連結	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10KxeD">https://reurl.cc/10KxeD</a>	